

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佛山市南海区 庆颖纺织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笋关缉一缉违字〔2026〕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佛山市南海区庆颖纺织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605086775674X
4	法定代表人	陈彬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笋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2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9月19日，笋岗海关对当事人佛山市南海区庆颖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中外运物流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针织布（报关单号：530620250060490440）进行查验，经发现申报出口针织布59901.92码，实际出口30030码，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货物的申报价格人民币114.97万元，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7.45万元。构成违规行为。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目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佛山市南海区庆颖纺织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